

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707-003184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74）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707-003184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74）。
3. 预算编号：0026-00029999
4. 项目主要内容：  
拟选取一家运营商，提供测试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具体要

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测试赛项目全部结束并撤离全部设施设备）。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60.24万元（国库资金：160.24万元；自筹资金：0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60.24 万元。

### 三、获取采购方式

1、时间：2026-03-09至2026-03-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3月20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注：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补充事项：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

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联系人：施老师

邮编：200051

电话：021-5219189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张佳妮

电 话：021-63234076-1023、1032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920285792@qq.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测试赛项目全部结束并撤离全部设施设备）。
2	磋商内容： 拟选取一家运营商，提供测试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920285792@qq.com。
8	澄清时间和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
9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人民币 3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磋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10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a> )。 2、 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磋商地点。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	磋商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13：30 时。 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12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
- 1.2 主要内容：拟选取一家运营商，提供测试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

###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组成

#### 3.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资格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 分包协议书（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3)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4)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方案；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质量保证方案
  - 4) 应急响应预案
-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11.4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 五、竞争性磋商

###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磋商结果进行公告。

####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第 12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 九、询问与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5.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5.3 条和第 25.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5.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十、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测试赛项目全部结束并撤离全部设施设备）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明细

#### 2.1 采购内容

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预算（限价） 万元
医疗保障	1	医疗服务，包含医疗点标准化搭建、医疗保障人员科学配置，配备持证的医生和护士、各类医疗物资统筹筹备与管理；	152.2400
	2	急救服务，包含协调化急救转运服务：含救护车调度与保障、医疗转运服务、定点医院人员专人值守及现场协调管理；	
	3	定点医院，包含联动式定点医院保障：统筹调动定点医院医疗资源，配合现场医疗保障人员开展诊疗、转诊等协作工作；	
	4	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包含配套应急值守保障：负责现场医疗保障人员驻场值守，统筹提供各类医疗物资装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基础生活用品；	
	5	培训演练，定制化培训演练服务：配合测试赛整体安排，组织开展医疗保障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及实战化应急演练。	
公共卫生保障	6	公共卫生保障，包含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服务、公共卫生监督	3.0000
食品安全保障	7	食品监督	5.0000

## 2.2 采购内容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明细配置	单位	数量	服务频次/期限
一	医疗保障	本项分项预算(限价): 152.2400 万元				
1	医疗服务	现场医疗点	搭建标准化医疗点,配置基础办公区及耗材(共4个点位)	个	4	全展期按需保障
2		现场医护人员及药品配备	每个医疗点配置不少于2名持证医护人员(4个点×2人)	人	≥8	按保障节点排班
3		现场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现场4个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4	全展期按需保障
4		现场巡查人员	现场配备2组流动巡查组,每组2名管理人员(2组×2人)	人	4	按保障节点排班
5		指挥协调人员	设立指挥部协调工作组,每组4人	人	4	全展期跟进排班
6		应急与信息人员	设立医疗应急处置组和信息报送组,每组2人(2组×2人)	人	4	赛事重点期排班
7		应急指挥车	非120车辆(防外方避讳等特殊情况下使用)	辆	1	赛事重点期保障
8		酒店驻点医护	根据定点酒店数量配备不少于2组,单班每组2人。配备物资并确保24小时排班轮替	人次	按需	全展期(24小时排班)
9		酒店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不少于2个酒店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2	全展期按需保障
10	急救服务	现场120急救车	符合DB31/T 1108-2018监护型标准,确保15分钟出车	辆	4	赛事核心期待命
11		现场急救车人员	每车配1医生1驾驶员/急救员,持证上岗(4车×2人)	人	≥8	赛事核心期待命
12		酒店急救车及人员	定点酒店急救车2辆(含药品),配备相关车组人员留守值班	车组	2	全展期(24小时排班)
13		现场调度指挥台	配备医疗行业专业人员负责现场调度指挥台	人	2	赛事重点期排班
14		AED除颤仪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现场配置(包含设备检测与运维)	台	≥10	全展期按需保障
15		医疗急救箱	包含展馆及定点酒店,每个独立赛区配备1个	个	按需	全展期按需保障
16	定点医院	定点医院保障	统筹场馆10公里内三甲综合医院,满足项目保障需求,建	项	1	全展期按需对接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明细配置	单位	数量	服务频次/期限
			立专用通道及转运台账			
17	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	后勤物资及保险	保障人员期间物资装备、保险、食宿、通勤、防护、核酸、生活用品等，以及人员保险	项	1	全展期按需覆盖
18		通讯装备	配备 800 兆可视化视频对讲设备	台	100	全展期按需保障
19	培训演练	医疗培训演练	组织医疗保障相关人员专业培训及实战化应急演练	项	1	赛前实施
二	公共卫生保障	本项分项预算(限价): 3.0000 万元				
20	公共卫生保障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公共卫生安全日常监测、隐患排查、水等要素监督整改	项	1	全展期按需保障
21		公卫快速检测装备	配置相关快速检测装备及试剂，应对突发卫生事件	套	按需	全展期按需保障
22		公卫培训演练	配合开展公共卫生保障人员的专业培训及演练	项	1	赛前实施
三	食品安全保障	本项分项预算(限价): 5.0000 万元				
23	食品安全保障	食品监督值守人员	组建 24 小时应急值守小组，及专职食品安全监督员全程驻点轮班	项	1	全展期(24 小时排班)
24		快检室及耗材	设置快检室/流动点，配备便携快检设备；实施农残、致病菌等重点抽检	项	1	餐饮保障期
25		转运交通保障车	用于保障检测人员、采样样本在重点区域间快速流转	辆	1	餐饮保障期
合计		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最高限价总计: 160.2400 万元				

### 三、技术要求

测试赛全称为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通过测试赛完成第 48 届世赛我国参赛选手的集中考核，确定最终参赛名单。测试赛正式比赛时间为 2026.4.10-2026.4.13，拟选取一家运营商，按全展期按需保障，完成布展期、开赛期、撤展期的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需要安排专业人员成立医疗保障运营团队，分别对接采购方、卫生主管部门及医疗专业机构，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指导部门的指导下，落实测试赛的各项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

障要求：

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 （一）医疗服务

1. 测试赛期间现场工作点。搭建医疗点 4 个，每个医疗点配置不少于医护人员 2 人、并设有办公区、办公耗材，确保赛事期间医疗点位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现场伤病员的临时处置、留观及转运前处理。

2. 现场医疗点医药用品。4 个现场医疗点均有配备相关药品及医用耗材。

3. 现场配备 2 组流动巡查组，每组 2 名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医疗调度顺畅，保证医疗各环节对接迅速，医疗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及时有效。

4. 设立指挥部协调工作组，每组 4 人。

5. 设立医疗应急处置组和信息报送组 2 组，每组 2 人。

6. 配备应急指挥车 1 辆。需要为非 120 车辆，以防外方等人员不愿意乘坐 120 车辆等情况发生。

7. 定点酒店医疗保障。根据定点酒店数量配备不少于 2 组医疗服务点，每组 2 人，需配备必要的药品物资，24 小时确保定点酒店的医疗安全。

### （二）急救服务

#### 1. 救护车

（1）数量要求：现场急救车 4 辆；

（2）车辆要求：根据上海市 DB31/T 1108-2018 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标准，符合救护车的基本要求、改装要求、外观标识要求、医疗舱内部功能布局要求、通讯及信息化系统配置要求和急救药械配置要求；

（3）响应时效：24 小时调度，确保各场馆位置 15 分钟内均能出车；

（4）人员要求：每车配 1 医生 1 驾驶员（急救员），均需持证上岗，配备现场调度指挥台 2 人；

（5）部署位置要求：需制定合理的救护车点位部署方案；

（6）装备配置要求：

救护车需配备完善的急救设备和药品，以满足院前急救需求。核心配置包括：

- **基本医疗设备：**心电监护仪、除颤仪、呼吸机、输液吊钩、固定安装氧气瓶及供氧系统、消毒灯、污物桶、便携式担架（含铲式担架）及自动上车担架。

- **转运与保障设备：**配备满足转运需求的暖箱、脊椎固定板、楼梯担架等搬运设备。

- **车辆功能设施：**包括逆变器、电源插座、中隔断、医用耐磨地板、工作座椅及陪护座椅、空调和暖风系统等，确保车内环境适宜。

- **通讯与监控：**车载对讲机、卫星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为标准配置，确保调度与安全。

## 2. 现场调度指挥台

配备现场调度指挥台 2 人，负责比赛场馆的医疗急救指挥调度。

## 3. 定点酒店急救服务

配备人员留守值班，配置定点酒店急救车 2 辆，含药品配置。

## 4. 医疗设备

(1) **设备类型：**医疗箱、AED 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2) **技术要求：**

1)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2) 每月至少 1 次维护，设备完好率 100%；

3) 提供设备操作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操作；

(3) **配备地点：**包含展馆及定点酒店，每个独立赛区需配备 1 个医疗箱，现场配置不少于 10 台 AED 除颤仪；

(4) **配备要求：**负责本项目所有医疗及急救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运维。

## (三) 定点医院

1. 针对测试赛现场和定点酒店，设立满足项目保障需求的定点医院，统筹安排定点医疗资源，配合现场相关人员保障医院工作；

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10 公里以内的三甲综合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和医疗应急保障服务；**

### 3. 转运协调服务

(1) 专用通道：建立就诊“专用快捷通道”，明确就诊流程，开辟保障专用接诊室；预留抢救室、导管室、手术室、病房床位和 ICU 专用床位；

(2) 记录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建立院内联络员机制，记录转运台账，包含患者信息、转运时间等。

4. 有承接过类似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经验。

### (四) 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

1. 现场医疗点、现场巡查组、指挥部协调工作组、医疗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组、驻点医疗点的保障人员物资装备、个人防护及相关准备（含核酸检测、装备及防疫物资等），食宿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配备通讯对讲设备 100 台，800 兆可视化视频对讲设备；

3. 需自行负责承担保障人员（含医护等）在服务期间的住宿、餐饮、交通通勤等后勤保障工作。

4. 保险要求：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相关保险

### (五) 培训演练

配合测试赛相关保障人员组织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医疗卫生保障培训与演练。

### (六) 公共卫生保障

1.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服务。通过监测与保障，确保水等各项公共卫生要素的安全，创造安全的卫生环境，防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2. 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需配置相关的快速检测装备，随时应对突发卫生事件；

3. 培训演练。需配合开展公共卫生保障的所需培训及演练；

4. 公共卫生监督。需要进行公共卫生日常监督，确保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

## （七）食品监督

1. 服务范围：测试赛日常工作餐、重要会议等专项活动；

2. 应急值守人员保障。

（1）组建食品安全应急值守小组，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

（2）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监督员，全程驻点监管，覆盖食品采购、加工、留样、供餐全流程；

（3）建立食品安全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

3. 食品快速检测。

（1）设置食品快检室或流动检测点，配备便携式快检设备；

（2）对大宗食品原料、餐品成品、餐饮具等进行重点指标抽检，包括农残、兽残、致病菌、亚硝酸盐、表面洁净度等项目；

（3）实现“采样即检、发现问题即处置”，确保不合格食品不上桌、不供餐；

4. 交通工具保障。保障检测人员、采样样本在重点区域间快速流转。

##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响应时效：紧急需求≤5 分钟响应，一般需求≤30 分钟响应；

2. 记录管理：建立完整服务档案，包含服务时间、内容、人员、结果等；

3. 投诉处理：4 小时内响应投诉，8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

## 五、交付及验收要求

1. 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分阶段交付，提前 7 天提交交付计划；

（2）交付地点：各指定服务区域，提前 3 天完成场地布置及各项设备调试；

（3）交付资料：资质证明、设备检测报告、服务方案、人员名单等。

## 2. 验收标准

- (1) 验收依据：本采购需求、国家医疗行业标准、合同约定；
- (2) 验收流程：最终验收（项目结束）；

## 六、其他要求

1. 方案要求：投标时需提交详细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设备清单、进度计划；
2. 保险要求：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相关保险；
3. 监督配合：接受招标人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及报表；
4. 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总结报告，含服务成果、问题处理、改进建议。

## 七、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次采购非主体部分中“定点医院”、“食品监督”可分包履行。服务提供方拟在成交后将“定点医院”（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食品监督”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除上述情形外，成交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分包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内，分包内容和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包内容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证书	单项限价金额（单位：元）
1	定点医院	定点医院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0000
2	食品监督	应急值守人员保障；食品快速检测；交通工具保障	/	50000

## 八、支付方式

所有工作内容实施完毕、通过验收且审价机构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后，项目资金计划于项目验收通过后定期一次性支付完毕。

## 九、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

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项目首笔合同款，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多余款项。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所有工作内容实施完毕、通过验收且审价机构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后，项目资金计划于项目验收通过后定期一次性支付完毕。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一、报价公函（格式）

我司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4）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3.1 分项报价表：

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报价金额 (元)	小计(元)
医疗保障	1	医疗服务，包含医疗点标准化搭建、医疗保障人员科学配置，配备持证的医生和护士、各类医疗物资统筹筹备与管理；		
	2	急救服务，包含协调化急救转运服务：含救护车调度与保障、医疗转运服务、定点酒店人员专人值守及现场协调管理；		
	3	定点医院，包含联动式定点医院保障：统筹调动定点医院医疗资源，配合现场医疗保障人员开展诊疗、转诊等协作工作；		
	4	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包含配套应急值守保障：负责现场医疗保障人员驻场值守，统筹提供各类医疗物资装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基础生活用品；		
	5	培训演练，定制化培训演练服务：配合测试赛整体安排，组织开展医疗保障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及实战化应急演练。		
公共卫生保障	6	公共卫生保障，包含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服务、公共卫生监督		
食品安全保障	7	食品监督		
总计(元)				



#### 四、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响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和各项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其他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资质证书	（1）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定点医院）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定点医院）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测试赛）（项目主体部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定点医院（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食品监督（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1	定点医院					
2	食品监督					

注：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分包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三、资质证书

(1) 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定点医院）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定点医院）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十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十五、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校\_\_\_\_\_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六、 技术响应方案

1、需求理解

2、服务方案

3、质量保证方案

4、应急响应预案

.....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十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提供“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章）	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和各项限价	是否满足

7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9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带“★”号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10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12	其他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13	保证金	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是否满足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是否按要求提供
15	资质证书	（1）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定点医院）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定点医院）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b>结论</b>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网上随机抽取供应商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标准（100分）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基准报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终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评审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9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需求理解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需求理解；②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的以上3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2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①医疗服务方案；②急救服务方案；③定点医院服务方案；④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配置方案；⑤培训演练服务方案；⑥公共卫生保障方案；⑦食品监督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以上7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①响应时效承诺及措施；②记录管理工作方案；③投诉处理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以上3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4	应急响应预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①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②物资紧急调配预案；③突发事件预警机制；④人员紧急补充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以上4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及类似项目从业经历情况；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障人员及医疗人员配置情况；人员获得相关资格证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的以上 3 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6	类似项目经验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合计		90 分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6.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个包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六、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

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